

# 兰州新区向西开放新枢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中川北站多式联运设施提升工程-物流园补强工程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TJT-2025001

## 1. 招标条件

兰州新区向西开放新枢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中川北站多式联运设施提升工程-物流园补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为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现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能发安全规〔2023〕43号)和《关于明确未接受质量监督电力建设工程处理程序等的通知》，对该项目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咨询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欢迎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兰州新区向西开放新枢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中川北站多式联运设施提升工程-物流园补强工程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地点：**兰州新区中川北站物流园东侧、中马铁路以南，201省道以西。

**项目概况：**中川北站多式联运设施提升工程-物流园补强工程电力工程建设内容包含 35KV 供电线路及变电所，其中供电线路全长 6.845 公里，电源线路由源泰 110KV 变电站新出单回路 35KV 线路沿经四十四路向南敷设，后沿纬五十四路向西敷设至兰州新区北站物流园 35KV 专用变电站。

**2.2. 招标范围：**根据施工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检查情况，对北站物流园 35KV 供电线路及配电所开展升压站、线路工程设备基础工程、集电线路工程安装前、送出线路导线架设前的工程质量进行评估，并出具质量评估报告；配合建设单位在各个阶段质量检测中按照电力工程质量监督站的要求做好现场质量检测服务及质量监督检查配合工作；协助办理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并网通知书；配合建设单位提供和办理其他与项目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有关的资料及手续。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电力并网运行完成所有技术咨询服务内容为止。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2.3. 其他说明:

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监督的内容、质量、进度满足电力质量检测要求, 最终提供的报告满足项目电力质量检测工作总结报告、质量监督项目评价(报告)及总体验收达标, 满足电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对本工程项目电力质量监督的需要, 确保电力质量监督等工作全部通过。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 资质要求

3.2.1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三级及以上资质;

3.2.2 投标人须具有电力工程乙级及以上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业绩要求:** 近5年内(2020年4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3.3.1 类似项目认定标准: 变电站维护; 预防性试验; 供电设备试验; 工程质量评估等业绩。

3.3.2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须至少包含: 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等材料扫描复印件。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申请人须提供近一年(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3.5. 项目管理人员资格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或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3.5.2 技术负责人资格: 须具有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3 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电力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B证。

3.5.4 其他拟派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人员(以下简称质监专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数量及技术能力满足现场实际工作需要, 但至少应包含安全员不少于1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高压电工、低压电工、电气试验作业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各1人(需持有有效期内的特种作业人员工作证)。拟派本项目所有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为依据。

**注: 以上管理人员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得更换**

3.6. 信誉要求: 项目不接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单位投标; 不接受被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限制投标的单位投标(投

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未被限制投标的承诺)。投标人应先进入“信用中国”网站进行查询,如有跳转,须提供跳转截图及相关查询结果截图(以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查询信息为准)。

### 3.7.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申请:

3.7.1 联合体投标,报名以及相关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3.7.2 联合体牵头单位由联合体成员协商约定;

3.7.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7.4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3.8.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

*注: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 4.招标文件获取:

4.1.获取时间:2025年4月11日18时00分至2025年4月16日18时00分。

4.2.获取方式:请提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汇款回单(均需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841972472@qq.com](mailto:841972472@qq.com)获取。

4.3.费用收取: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费用不接受个人汇款或现金。投标人须在购买招标文件前将标书款电汇至以下账号,同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编号STJT-2025001标书款”。汇款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须完全一致。

账户名称: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兰州新区保税区支行

账号:6613 0407 5084 3000 10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23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5.2.递交地点:甘肃省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五楼第一会议室。

5.3.开标时间:同递交截止时间。

5.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 (<http://www.gsei.com.cn/>) 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标人：兰州新区商贸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 C 区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31-6502556

电子邮件：841972472@qq.com



2025 年 4 月 11 日